

「服遠」與「治近」： 嘉靖二十六年明廷的遣明使處置

劉曉東*

明朝政府對嘉靖二十六年策彥周良使團的處置與應對，是「寧波之役」延長線上的一個重要事件，也成為牽涉明朝政治、軍事、外交與內政等多方面的一個複雜問題。圍繞日本入貢使團的處置，嘉靖君臣最關心的並非堅守「十年一貢」原則，而是在不失國家「大信」的基礎上，以「納貢」為前提如何有效處理相關違制問題。可以說，明朝政府在「十年一貢」制度的實踐中，表現出很強的彈性與張力，也展現出嘉靖君臣對日本國交關係的重視與期待。這也是「寧波之役」事件後，明朝政府處理對日關係的基本理念。策彥周良入明之時，適值明朝走私貿易猖獗、「倭寇」問題凸顯、內部政治鬥爭漸趨激烈，朱紘也因此採取了「詳內畧外、治近服遠」的處置策略。他在竭力安撫日本入貢使團的過程中，也借防備、保護使團的名義，完成了剿滅雙嶼港海寇的軍事部署；在稽天事件中，又欲通過恩威並施的方式，藉助日本之力協助明朝完成「去中國之盜」的「治近」目標。甚至在他與閩浙豪族勢力的交鋒中，「治近」與「服遠」問題也錯綜複雜地交織在一起，並成為雙方互相攻訐的武器。朱紘死後不僅「擅殺」罪名成立，還被附加上了「服遠不能」的問責。可以說，明廷對策彥周良使團的處置與應對，並不祇是一個簡單的外交事件，同時也深刻反映了明朝政府所面臨的諸多內政問題。

關鍵詞：朱紘、策彥周良、寧波之役、遣明使、倭寇

* 東北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教授；Email：liuxd329@nenu.edu.cn。